

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委员会

浦老委〔2024〕114号

签发人：沈旗峰 谭志恒



关于老港镇贯彻落实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7日至4月22日，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督察一组（以下简称督察组）进驻老港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并于2024年8月21日向老港镇反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意见，老港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 and 督察整改工作，制定了《老港镇贯彻落实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全力推进整改落实工作，根据相关要求，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落实整体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全面深刻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中央、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一系列重要部署，把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作为老港镇党委、政府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实，进一步强化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坚决履行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责任，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统筹推进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坚持标本兼治，举一反三，以点带面，逐条逐项整改落实，坚决彻底抓好整改。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镇党委、政府定期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坚决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到位。各相关部门按照“管行业也要管环保”的要求，牵头推进本行业、本部门的生态环境问题排查和整改工作。各村居和镇属企业按照属地化管理要求，负责本辖区内生态环境问题的排查和整改工作。

三是抓好部署落实。老港镇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部署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要求，镇党委会、镇长办公会专题研究《整改方案》，并多次召开推进会全面部署推进，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效。

（二）狠抓责任落实，扎实推进整改。

一是明确责任分工。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

针对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提出的 8 个面上整改问题和 117 个现场问题，制定“一问题一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牵头部门、责任部门、整改目标、整改时限和具体整改措施。落实闭环管理，严格按照新区督察任务实行销项管理，要求整治一项、核查一项、消除一项。

二是加强工作协同。本次督察整改期间，充分发挥条块结合、各司其职、权责明晰、保障有力、权威高效的环保管理体制，镇规建办牵头协调职能部门高效开展督察整改工作、动态实时掌握整改进度。

三是严格督察督办。对个别整改不彻底问题，镇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亲自带队现场督办，镇规建办协同职能部门针对重点任务、重要节点开展跟踪督察。对已办结的交办件，开展现场核查，组织开展督察“回头看”问题现场核查，配合新区开展督察整改问题抽核，督办现场核查出的问题，全面扎实推进整改工作，确保各项整改任务彻底完成整改。

对照《整改方案》中具体问题整改措施清单，涉及老港镇的 8 类整改任务，已全部完成共性问题的日常监管和行业水平提升的阶段性整改目标，并形成长效机制；117 个现场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三）坚持依法处置，确保整改实效。

一是加强严格执法。在督察整改工作中，做到程序合规、处理合法，坚决不搞“一刀切”。对发现的违法线索、排查出的违

法行为，依法依规合理分类处理、加强督促，做到应改尽改。镇综合执法队对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现场问题作出立案查处 12 件，处罚金额 1400 元，以严格执法倒逼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二是强化责任追究。镇纪委（监察办）对此次督察反馈的“老港镇建筑垃圾监管不到位，处置不规范；老港镇镇域内餐饮单位无证排水现象突出，存在环境风险隐患，暴露监管执法缺失”等问题，制定问责方案，通过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等方式处置问题线索，开展调查工作，对所涉及的科级以下干部提出处理意见，并将问责结果逐级呈报。

三是做好信息公开。根据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及时做好整改方案信息公开，便于群众监督，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问题。

二、重点领域落实整改情况

（一）协同减污降碳，激发高质量发展绿色动能。

聚焦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有关重点企业，由行业部门切实组织开展政企协商，落实相关自主减排措施，协调推进 43 家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作。聚焦重点区域，切实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更新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推动 24 家国二标准非道路机械淘汰工作。加强对餐饮油烟、加油站、储油库、油罐、液散码头、汽修企业、干洗等涉 VOCs 排放源的监管力度。强化扬尘污染治理，加强混凝土搅拌站、建筑工地等扬尘污染防治方面的管理和执法力度。

（二）注重补短强弱，夯实高水平保护设施基础。

一是持续优化水环境治理能力。老港镇现有管控水体 1041 条，涉及镇管河道养护 1000 条，长度 382.933 公里。安澜水系创建 148 条段河道，河道长度共 40625 米，严格落实各项养护任务，完成 2023 年长江入海排污口及周边 2 公里排 94 个口排查整治销项工作，推进完成 2024 年长江入河排污口 735 个口排查整治销项工作。

二是加大固废收运处置环节整治力度。截至目前排摸梳理出废品回收站（点）20 家，通过多部门联合执法，对 8 家无证废品回收站点开具责令整改单，有效遏制了非法经营行为，保障了市场的合法性和规范性。对 12 家有证废品回收站点进行了全面检查和指导，确保其经营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同时鼓励和支持其提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建立农业垃圾处置问题快速响应机制，一旦发现垃圾处置不当或处理设施存在问题，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整改。

（三）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为进一步压实问题整改成效，对历次中央环保督察、全国人大固废执法检查、市委督察、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中发现的问题开展巡查和抽查，对发现问题回潮或新问题的，落实一点一方案推进整改。针对本轮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提出的 8 个面上整改问题和 117 个现场问题，不折不扣做好浦东新区生态环保督察整改，挂图作战，压实推进，落实闭环管理，整

治一项、核查一项、消除一项。同时以点带面，举一反三，扎实推进专项治理，推动面上突出问题、突出行业和突出区域整改落实到位。

三、下一步工作

老港镇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快把老港建设成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

（一）坚持督察督办，全面完成督察整改任务。

严格按照《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方案（2023-2025年）》，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加强跟踪协调、督察检查，加快推进后续整改工作，确保全面完成整改目标任务。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全面做好核查，巩固整改成果，严防反弹回潮。对整改过程中的整改任务，锚定节点目标，严守标准，倒排进度，加快落实。在整改过程中弄虚作假、降低标准、反弹回潮的，严肃追责。

（二）坚持举一反三，持续推进各类巡查工作。

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问题发现机制，各行业部门将督察问题纳入日常监督管理，以点带面，开展“举一反三”。属地村居、镇属企业将督察问题纳入日常巡查重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报行业部门，形成条块联动的问题发现机制，切实巩固整改成效。坚持发动公众参与，对群众反映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紧盯不放，

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三）持续完善机制，强化常态长效管理。

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在稳定巩固阶段性成果基础上，坚定不移打好蓝天、碧水、净土、固废污染防治攻坚战。充分发挥镇职能部门工作协同机制，进一步完善责任清单和考核体系，明确各部门、各镇属企业、各村居生态环境保护行业责任和属地责任，持续巩固夯实问题整改成效，针对各类垃圾违规堆点、河道、林地、废品回收站、建筑工地、码头、企业等问题，持续开展专项整治，确保整改成效。

（四）加大执法力度，始终保持高压态势。

全面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加大环境保护不作为的问责力度和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始终保持环保执法高压态势，充分用好按日计罚、查封扣押、停产限产、移送等必要手段措施，强化“行刑衔接”机制，加快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特此报告。

附件：老港镇贯彻落实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具体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共浦东新区老港镇委员会

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5日

抄送：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党政办公室

2024年11月1日印发

附件

老港镇贯彻落实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一、河道常态长效管理深度不够

一是部分河道河长、巡视员责任意识和业务水平有待提高。

如牛肚村西沙路 488 号河道南侧河岸坍塌，长度有 30 米；牛肚村西沙 632 号东侧河道北岸违建六角亭，侵占河道。**二是河道巡查和整治力度不够，生活污水直排河道现象仍有发生。**如老港居委哆来咪宾馆一管道直通周边水系，生活污水直排河道，水质受到影响；建港村南港公路 1343 号租户私接排污管道，生活污水直排河道。**三是河道养护实效有待提高。**如中港村南港公路中港河，河面有漂浮垃圾，河岸两侧散落有废弃农膜、生活垃圾等；成日村成一 221 号东北侧河道涵洞被封堵，村民家禽养殖产生的粪渣流入河道，影响了河道景观；牛肚村西沙 754 号沿河有大量地笼网非法捕鱼等。

牵头部门：精细办

责任部门：精细办、规建办、综合执法队、各村居

整改目标：进一步提升河道管理效能，提高水环境整治水平。

整改时限：牛肚村西沙路 488 号河道南侧河岸坍塌、牛肚村西沙 632 号东侧河道北岸违建六角亭等问题已于 2024 年 5 月底

完成整改销项，2024年10月底前完善共性问题的行业长效监管机制。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并形成长效机制。

1.针对牛肚村西沙路488号河道南侧河岸坍塌、牛肚村西沙632号东侧河道北岸违建六角亭、牛肚村西沙754号沿河有大量地笼网非法捕鱼及河面有漂浮垃圾河岸两侧散落有废弃农膜、生活垃圾等问题，由精细办牵头即知即改，发现问题当日或次日即完成相关问题的整改。牛肚村西沙路488号河道南侧河岸坍塌已重新打桩修筑，违建六角亭于4月底前完成拆除，租户生活污水私接混排已完成混接改造，同时对中港河南面堤岸开展全面整治，河面漂浮垃圾、河岸两侧散落废弃农膜、生活垃圾等问题已第一时间完成清理并开展流域举一反三排查整治。

2.在全面整改督察发现问题的基础上，开展全方位水环境“体检”，及时发现并解决各类影响水环境的问题。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制度，监督各级河长履职尽责能力，运用“上海水务海洋—上海河长”“河长小助手”等小程序，按要求做好日常巡河工作，全力攻坚、狠抓落实，切实提高精准发现问题、整改问题的能力。以更细的举措、更严的标准、更科学的治理方案，达到综合施策、标本兼治，从而推动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向纵深发展。

3.加强宣传教育。镇河长办进一步通过多种渠道，如“航天老港”微信公众号、宣传栏、电子屏等各类宣传媒介等，向公众

广泛宣传河道保护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及违章搭建和河道涵洞被封堵对河道环境的危害。同时，组织开展河道保护宣传活动，如志愿者活动、知识讲座、主题展览等，让村居民能更加深入地了解河道保护的知识和技能。同时鼓励村居民参与监督和举报，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河道保护的良好氛围。通过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河道保护的意识和参与度，为河道管理提供广泛的群众基础。

二、餐饮行业监管不到位

一是老港镇镇域内餐饮单位存在无证排水现象，存在环境风险隐患，暴露监管执法缺失。自 2021 年全区开展餐饮、洗车等行业排水许可证专项整治工作以来，老港镇镇域范围内餐饮单位产生的废水虽均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但督察期间，在老港镇现有的 75 家经营餐饮单位中，有 51 家尚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其中，有 16 家餐饮店未办理排水许可证且未安装油水分离器，未经处理的餐饮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存在一定环境风险隐患。**二是老港部分街区餐饮单位存在油污跑冒滴漏情况，对周边居民生活带来了较大影响。**如大众三鲜饭，未设置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味佳大食堂隔油池长期未清理，隔油池和雨水口油污出现冒溢现象，现场环境脏乱；开心餐厅油烟净化装置长期未进行维护保养，油烟管道通向污水井，造成污水井油污满溢，影响周边环境。

牵头部门：规建办、综合执法队

责任部门：规建办、精细办、经发办、综合执法队、派出所、市场管理所、各村居

整改目标：加强餐饮企业规范、合法排污，提高周边人居环境。

整改时限：餐饮店未办理排水许可证且也未安装油水分离器等问题已于 2024 年 7 月底完成整改销项，2024 年 10 月底前完善共性问题的行业长效监管机制。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并形成长效机制。

1.即知即改，立行立改。针对大众三鲜饭、味佳大食堂等部分餐饮店未办理排水许可证且未安装油水分离器问题等问题，规建办、精细办、经发办、综合执法队、市场所等部门联合开展检查，派发违法排污整治告知书并责令限期整改，未办理排水许可证、未安装油水分离器及油烟净化器餐饮企业已应办尽办、应装尽装。餐饮未设置油烟净化器、油污冒溢等问题已由综合执法队对餐饮企业监督整改完成，同时日常监管方面加强类似问题排查及整改销项。对拒不办理排水许可证餐饮户，根据环保条例开展专项执法、严格执法。

2.逐户开展走访排查。对镇区内各类餐饮门店进行全面排查摸底，截至目前全镇共有餐饮企业（门店）75 家，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油水分离设备并正常使用。2024 年 5 月至今共出动检查 56 人次，发现问题均已现场督促整改。

3.加强宣传引导。规建办牵头，定期组织精细办、经发办、综合执法队、市场所等部门联合开展检查并发放宣传告知书，形成餐饮治理规范模板材料供餐饮服务单位参考。定期组织各部门和属地单位参与培训会，第一时间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形成全镇共同治理餐饮领域生态环境问题的良好氛围。

三、施工工地现场管理规范不够

近年来，浦东新区市政工程建设力度不断加大，老港区域内不少市政工程项目相继开工建设，但项目施工过程中引发的各类生态环境问题需引起重视。督察发现老港镇在建筑工地和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存在盲区，尤其是针对夜间和相对边缘区域施工管理还存在监管薄弱环节，对于在建工地的规范性管理还需进一步加强。如通源东路 90 弄 108 号大芦线东延伸航道整治工程 1 标段项目建筑工地，施工单位委托协议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用于填筑路基，违规填筑建筑垃圾达 700 立方；宣黄公路延伸段项目，工地内泥浆水直排河道和白龙港；南港公路老芦公路东南侧工地砂石料露天堆放，施工现场扬尘严重，扬尘防治措施及扬尘在线监控措施落实不到位。

牵头部门：规建办、综合执法队

责任部门：规建办、精细办、城建中心、综合执法队、各村居

整改目标: 全镇域开展在建工程项目生态环境领域问题自查排查整治工作,进一步规范提升在建项目施工工地现场管理水平,实现工地领域环保管理安全、有序、规范。

整改时限: 通源东路 90 弄 108 号大芦线东延伸航道整治工程违规填筑建筑垃圾等问题已于 2024 年 5 月底完成整改销项,2024 年 10 月底前完善共性问题的行业长效监管机制。

整改进展情况: 完成整改,并形成长效机制。

1.即知即改,立行立改。通源东路 90 弄 108 号大芦线东延伸航道整治工程违规填筑建筑垃圾问题已由责任主体单位完成违规建筑垃圾清理及合规处置,对工地违规填筑建筑垃圾、工地砂石料露天堆放等问题由镇综合执法队要求各责任主体清理整顿场地内的建筑垃圾、砂石料加盖防尘网,已于 5 月底前全部完成整改。

2.全面加强常态化监督检查,强化建筑垃圾应申报尽申报。告知相关建设主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工程垃圾处置申报。督促规模以上建筑工地落实扬尘监控装置安装。

3.组织开展了 3 轮施工工地点位大排查行动,提升问题的发现能力。定期对在建工地环保措施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举一反三、长效管理,确保工地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4.强化管执联动和部门间信息互通,对偷倒建筑垃圾、“黑车”运输建设工程垃圾和工程渣土裸露等行为进行严格执法。

四、固体废物管理还不够完善

近年来，老港镇相继出台了《老港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老港镇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实施方案》等固体废物管理方案，按照归口管理原则，明确责任分工，对辖区内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及建筑装修垃圾，严格落实分类收运。但督察发现，镇域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等露天堆放且未采取任何防扬尘措施等现象时有发生，对老港镇市容市貌带来了一定影响。如大治河沈港5组1号河长制公示牌北侧50米，现场农业废弃物露天堆放，散发异味，环境脏乱，建筑垃圾随意堆放，且未采取防尘措施，影响周边环境；良乐路88号企业东侧道路两旁露天堆放大量建筑垃圾，无任何扬尘防治措施；中港村同发路39号，此路段农户承包范围内田埂上散落着废弃碎农膜垃圾，周边农沟内有大量废弃农作物，沟内积水发黑，环境脏乱。

农业废弃物问题牵头部门：农发办

建筑垃圾问题牵头部门：精细办

责任部门：精细办、农发办、综合执法队、各村居

整改目标：实现固体废物处置科学、精准、高效，提升老港市容整体面貌。

整改时限：农业废弃物、建筑垃圾随意堆放等问题已于2024年5月底完成整改销项，2024年10月底前完善共性问题的行业长效监管机制。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并形成长效机制。

1.大治河沈港5组1号河河长制公示牌北侧50米,现场农业废弃物露天堆放,散发异味,建筑垃圾随意堆放,且未采取防尘措施,由农发办第一时间协同村居进行农业废弃物清理,良乐路88号企业东侧道路两旁露天堆放大量建筑垃圾,无任何扬尘防治措施,企业对现场建筑垃圾进行清运,镇精细办及属地园区加强对该点位的巡查,问题已完成整改销项。

2.严格分类施策,落实垃圾管理制度。对于生活垃圾,充分发挥各属地村居及行业巡查、上门指导、宣传培训等工作机制作用,着力解决生活垃圾未分类、未及时清理转运、堆放不规范问题。对于建筑垃圾,强化建筑垃圾源头、转运、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的全流程管理,稳步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对于农业废弃物,加强园区农村空地、闲置厂房、待开发地块等常态长效的属地监管,努力提升垃圾科学化、精准化处理水平。

3.加强管执联动,由精细办牵头,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对辖区内垃圾分类做好宣传引导,提升大家的环保意识,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全镇垃圾规范处置工作。

4.加强引导宣传。由精细办牵头,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对辖区内垃圾分类处置政策做好宣传引导,与养护单位形成合力,做好全镇垃圾回收处置工作。

五、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监管存在不足

老港镇镇域内现有废品回收站点23家,其中有证11家,无证12家。企业性质的废品回收站9家,家庭式作坊废品回收点

14 家。督察发现，老港镇两网融合及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场所的整体环境还需进一步改善，回收处置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长效治理和有效监管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如上海泰清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违规回收危险废物并露天堆放，违规拆解电器零件，现场环境脏乱；建港村港西 901 号废品回收站，一般固体废物和废机油桶等露天堆放，地面油污严重；通源东路 66 弄 1 号无证废品回收站，回收的各类废品乱堆乱放并擅自拆解电器等。

牵头部门：经发办

责任部门：经发办、精细办、规建办、城运中心、综合执法队、派出所、市场管理所、各村居、园区公司

整改目标：规范有证、取缔无证、源头治理，实现老港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合法、规范、有序开展。

整改时限：上海泰清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违规拆解电器零件、通源东路 66 弄 1 号无证经营等问题已于 2024 年 5 月底完成整改销项，2024 年 10 月底前完善共性问题的行业长效监管机制。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并形成长效机制。

1.上海泰清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违规回收危险废物并露天堆放，违规拆解电器零件，现场环境脏乱；建港村港西 901 号废品回收站，一般固体废物和废机油桶等露天堆放，地面油污严重；通源东路 66 弄 1 号无证废品回收站，回收的各类废品乱堆乱放并擅自拆解电器等问题已由经发办牵头城管等监督妥善处置，向相关公司和个人告知相关政策，严禁违规拆解电器零件与无资质

非法回收危废，并对相关点位进行了取缔，问题整改于5月底前全部完成。

2.在全面整改督察发现问题的基础上，坚决开展废品回收站（点）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根据“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和“属地管理、行业指导”的原则，以“规范有证、取缔无证、源头治理”为行动目标全面落实排查、整治、执法、长效管理责任，扎实推进落实老港镇废品回收站（点）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截至目前摸排梳理出废品回收站（点）20家，通过多部门联合执法，对8家无证废品回收站点开具责令整改单，有效遏制了非法经营行为，保障了市场的合法性和规范性。对12家有证废品回收站点进行了全面检查和指导，确保其经营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同时鼓励和支持其提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

3.环境安全隐患等得到全面排查，镇经发办、综合执法队等部门对废品回收站点进行了多轮全面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发现并整改了存在的环境安全隐患，如消防设施不完善、易燃物品堆放不当、一般固废夹杂危废等问题。

六、工业企业监管还不够全面

老港镇工业企业主要集中在老港化工工业园区，村域内企业数量相对较少。但督察发现，老港镇对工业企业的监管力度和广度还不够。一是“散乱污”小企业整治还不彻底。南港公路1216号场地内存在多家小散乱污加工点，清理整治不彻底，长效监管机制未有效形成。二是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上海武祥塑料包装

厂危废贮存仓库标识不规范，管理制度未上墙；上海橙汉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危废转运不符合规定，危废存放超过一年未转运；上海裕泽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企业未设置危废仓库，油泥、废弃乳化液等收集和贮存不规范。**三是污染物排放不合规。**康桥有色公司、南汇长乐汽车汽配厂存在雨污混排行为；南华工具厂生活污水直排河道；上海融永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康桥有色公司打磨焊接、切割作业时产生的工业废气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

牵头部门：经发办

责任部门：经发办、规建办、精细办、城运中心、综合执法队、派出所、各村居、园区公司

整改目标：散乱污加工点、产废及排污企业整改到位，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强化日常监管。

整改时限：南港公路 1216 号散乱污、企业危废及排污等问题已于 2024 年 5 月底完成整改销项，2024 年 10 月底前完善共性问题的行业长效监管机制。

整改措施：完成整改，并形成长效机制。

1.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对于南港公路 1216 号场地内存在多家小散乱污加工点，清理整治不彻底问题，已第一时间采取停业整顿，环境脏乱加工点已清零整顿及场地清理；上海武祥塑料包装厂危废贮存仓库标识不规范，管理制度未上墙问题，已完成标识更新及制度上墙；上海橙汉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危废转运不

符合规定，危废存放超过一年未转运问题，企业已联系危废资质单位开展危废转移处置；上海裕泽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企业未设置危废仓库，油泥、废弃乳化液等收集和贮存不规范问题，已由企业第一时间设置规范危废储存点，建立危废管理计划与危废合同签订；南汇康桥有色公司、南汇长乐汽车汽配厂存在雨污混排行为，已完成场地洗手池等混排改造；上海融永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康桥有色公司打磨焊接、切割作业时产生的工业废气未经收集处理问题，已对南汇康桥有色公司内无组织排放租户采取关停办理措施，上海融永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增加焊接烟尘收集设施并加强现场管理。

2.督促排污单位落实污染治理等环保主体责任，并依托“环保管家”服务，对区域内工业企业开展固废、环保设施安全隐患等专项排查，自4月份以来完成辖区内96家涉及环保设施企业的固废、废气及废水环保设施安全隐患等专项检查，查改固废、环保设施等一般环境隐患26处，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3.加强宣传指导。六五环境日期间，组织镇区企业及相关部門开展环保宣传培训，出席人员的达120余人。同时根据日常工作推进情况，经发办、规建办及综合执法队等部门对环保意识淡薄的企业进行现场服务指导，督促企业履行好环保主体责任，严守生态环境保护底线。

七、环保为民方面与群众期待还有差距

经调阅资料及倾听群众关切的问题，老港镇对群众关注的环境问题解决还不够有效。一是工程扰民现象时有发生。老港再生资源处置中心、土方卸点（N1）库区、两港快线等重大市政工程建设土方车运输噪声及扬尘污染给人民群众生活带来了困扰，居民投诉时有发生；二是餐饮商户经营扰民问题持续存在。老港镇镇域内餐饮商户跨门经营、无证经营，油烟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噪声扰民等给居民生活产生了一定影响；三是异味扰民，群众投诉不断。老港垃圾填埋场、老港化工工业园区、养猪场等异味扰民，历史已久，一直未能得到有效解决。镇规建办、精细办、综合执法队等虽积极推动问题整改，但持续用力不够，统筹整治还不到位，问题始终没有得到真正根治。

牵头部门：精细办

责任部门：精细办、平安办、信访办、社会工作办、规建办、经发办、综合执法队、各村居、园区公司

整改目标：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职责落实，健全完善噪声、异味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整改时限：餐饮油烟扰民、工程渣土扬尘等问题已于 2024 年 5 月底完成整改销项。针对工程扰民、异味扰民，群众投诉等问题动态实时解决，以解决“一件事”向办好“一类事”延伸，2024 年 10 月建立完善长效常态攻坚机制。

整改措施：完成整改，并形成长效机制。

1.即知即改，立行立改。针对大众三鲜饭餐饮油烟及工程渣土扬尘等问题由规建办牵头综合执法队第一时间对餐饮用户及施工工地开展整改指导，工程渣土已第一时间使用密闭式防尘网全覆盖，食堂餐饮油烟已做好处理后高空排放，5月底已完成整改销项。

2.结合新区餐饮油烟及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提示，开展镇域内噪声、异味污染防治问题全面排查，全力推进问题整治、矛盾化解。进一步加强与基地对接特殊时段异味产生原因及周边异味投诉人员宣传沟通，强化建立老港镇、固废基地的互通互动机制。餐饮扰民方面，行业部门、执法部门着眼标本兼治、常态长效，加强联勤联动，形成工作合力，严防问题“回潮”反复。

八、生态环境执法能力还需提升

目前，老港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共有队员 16 名。2019 年至今，执法队共计立案 1632 件，处罚 1314 件，处罚金额 349.09 万元。督察组通过问询及调阅资料发现，老港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生态环境执法能力还需提升。一是生态环境执法检查专业性还不够强。生态环境类执法事项多且细，执法队员存在污染防治工艺不甚了解、违法行为认定、线索证据锁定不精准等问题。二是执法队伍工作机制与组织架构还需完善。根据环保执法事权下放范围，近两年老港镇内涉环保的汽修、餐饮类执法检查较多，但因执法对象更迭频次较快，目前无法满足监管全覆盖和及时性的要求，存在监管盲区。三是生态环境普法还需深入。综合执法队是直接面

向市民、商户、企业的基层队伍，虽已结合“7.15”城管开放日、世界环境日等契机进行生态环境普法宣传，但企业、商户、市民的生态环境意识和知识还比较缺乏，需进一步拓展普法的内容、形式和载体，促进共同知法守法、用法护法的氛围。

牵头部门：综合执法队

责任部门：综合执法队

整改目标：管执联动，精准执法，综合监管，提升效能，加强普法宣传教育。

整改时限：长期整改并保持长效。

整改措施：长期整改并保持长效。

1.对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已立案的行政处罚案件严把程序关、时效关、裁量关。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镇综合执法队对涉嫌环境违法违规的相关问题点共计立案12件。由镇综合执法队持续跟进上述案件办理情况，从立案、调查取证、裁量幅度、案件审议、案件执行等各环节全流程落实闭环，严格把控行政处罚案件程序关、时效关、裁量关，坚决杜绝应罚未罚、程序失当、超期延误、裁量失格的情况发生，特别是对作出不予处罚、撤案决定的行政处罚案件将加强法制审核，做到应罚尽罚。

2.实行综合监管制度。对于职责交叉的行业和领域，探索综合监管模式，避免多头监管，充分发挥浦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优势，探索新的执法勤务模式，对于涉及多个执法条线的场景，实行“一次检查、全面监管”综合监管，进一步提高执法效能。

3.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系统梳理历年环保督察问题，按照“建立责任体系、建立长效机制、建立工作台账”的要求开展复查，确保整改到位，防止问题回潮；针对存在问题，“举一反三”开展整治，强化日常监管，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建立环保督察问题点位数据库，开展“分类分级”执法监管，实施动态管理，确保日常监管到位。